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應本公司股東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中期報告印刷本，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及張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66.4%。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6,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4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293	11,593
已售存貨成本		(13,411)	(3,465)
毛利		5,882	8,1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5,360
員工成本		(1,777)	(10,195)
折舊開支		(74)	(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06)	(2,13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	(885)
行政開支		(3,537)	(5,351)
經營利潤／(虧損)		184	(5,089)
財務成本	5	(78)	(191)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06	(5,280)
所得稅開支	7	(1,266)	—
期內虧損		(1,160)	(5,2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	(6,398)
非控股權益		(157)	1,118
		(1,160)	(5,2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160)	(5,2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1	2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51	2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09)	(5,25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2)	(6,371)
非控股權益		(157)	1,118
		(1,109)	(5,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0.04)	(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7	50
使用權資產	11	240	302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2	12
		359	364
流動資產			
存貨		29	198
應收賬款	13	28,684	15,2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3	3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	—
預付稅款		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5	300
		38,067	16,1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4,633	2,7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5	15,6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188	—
應付董事款項		10,846	6,189
銀行借貸	16	4,293	4,730
租賃負債	12	119	113
應付稅項		2,150	866
		53,454	30,341
流動負債淨額		(15,387)	(14,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28)	(13,8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94	163
負債淨值		(15,122)	(14,0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434	26,434
儲備		(40,384)	(39,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50)	(12,998)
非控股權益		(1,172)	(1,015)
權益總額		(15,122)	(14,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	(8)	(149,523)	(9,337)	(1,698)	(11,03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	(6,398)	(6,371)	1,118	(5,25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	19	(155,921)	(15,708)	(580)	(16,28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34	113,760	-	(154)	(153,038)	(12,998)	(1,015)	(14,01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1	(1,003)	(952)	(157)	(1,10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434	113,760	-	(103)	(154,041)	(13,950)	(1,172)	(15,122)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	5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68	(9,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01	(8,455)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	9,1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	2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5	6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松樹街33號永新商業中心8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6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5,028,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29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透過各種方法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使其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惟以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洽商批出融資額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為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及履行於預測期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不確定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及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且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要求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約10,846,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76,000港元)之貸款，而該關連人士將不會於貸款授出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表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食品和 酒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9,293	19,293
分部溢利／(虧損)	-	1,974	1,9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0)
財務成本			(78)
除稅前利潤			1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及相關 業務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食品和 酒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380	1,213	11,593
分部溢利／(虧損)	2,978	(1,832)	1,1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58)
財務成本			(191)
除稅前虧損			(5,280)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本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察資產及負債總值的計量。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餐飲及相關業務	—	10,380
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	19,293	1,213
	19,293	11,5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9,293	11,593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10,380
中國	19,293	1,213
	19,293	11,593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69	190
租賃負債利息	9	1
	78	191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411	3,4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77	10,195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6	9,9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2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66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就首筆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03)	(6,39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約59,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倉庫	240	302

1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119	11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4	121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42
租賃負債現值	213	27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19)	(11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94	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本集團授予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90	15,28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194	—
	28,684	15,288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	170
預付款項	79	13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	45
	335	349
減：非即期部分	(12)	(12)
即期部分	323	3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311	4
31至60日	47	2,482
61至90日	6	1
超過90日	2,269	295
	14,633	2,782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4,293	4,730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一年內	873	873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73	873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547	2,620
— 五年以上	—	364
	4,293	4,7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擔保(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息差(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息差)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643,360	2,643,360	26,434	26,4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a)	租金開支	201	407
關連公司(附註b)	租金開支	—	70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張苗女士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王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9.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富通亞洲」)以向三名賣方各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貴州億錦澤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億錦澤酒業」)合共52%股權。除有關個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貴州億錦澤酒業的14.4%股份外，所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個人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西雙版納勐海龍普天下茶業有限公司的股東(擁有6%股權)及監事。貴州億錦澤酒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酒類業務經營及酒製品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GDP同比增長5.3%，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0%，超過市場預期。該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出口以及創新產業的擴張。與美國日益緊張的貿易關係抵銷了部分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提供餐飲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酒品業務及食品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業務持樂觀態度。

香港經濟於最近兩年經歷週期性好轉，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溫和增長。然而，外部不利因素、政策不確定性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揮之不去的影響導致經濟表現參差不齊。這導致香港餐飲及相關行業不穩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關於酒品供應的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酒品的品牌管理、定制、市場推廣及分銷，並重點發展中國白酒的企業對企業銷售。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知名酒品供應商。目前，本集團已建立酒品供應部門、開發釀酒配方，以及與釀酒商洽談與本集團合作以原設備製造商形式生產定制酒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發表的公佈。憑藉對餐飲業及酒品供應的市場認知，本集團已拓展業務範圍，透過線上平台進行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該平台使本集團能夠向終端客戶展示產品，並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提供管道。此外，憑藉在餐飲及相關業務領域的行業認知與經驗，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在中國拓展餐飲服務。

受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多項收購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南京澤瑞龍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澤瑞龍祥」）55% 股權。澤瑞龍祥的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文化管理、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澤瑞龍祥已就本集團於平台（「平台」）銷售及分銷產品向本公司提供平台服務（「平台服務」）（如信息技術服務、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平台服務允許供應商或分銷商通過平台直接銷售其產品（範圍從生鮮食品、預包裝食品及飲料（包括酒類）到日用品及生活用品）。此次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旨在垂直整合其食品與酒品銷售及分銷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富通亞洲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西雙版納勐海龍普天下茶業有限公司（「勐海龍普」）合共52% 股權。勐海龍普的經營範圍包括茶葉、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不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批發零售；及茶葉種植、採購、初加工、精製與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佈。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作為中國食品及酒品銷售及分銷知名供應商，以及餐飲及相關業務運營商的地位。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平台，進一步提升其於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及中國各地餐飲及相關供應鏈發展業務的地位。此外，本集團亦將仔細監察相關商業趨勢，並確定是否有強勁的創業環境可供其利用。本集團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將保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收益增加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所得收益增加。該影響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及相關業務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i)中國白酒的成本、包裝材料及瓶子；及(ii)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所用食品、酒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282.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27.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70.1%及30.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及酒類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中國的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餐飲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則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	5
終止租賃收益	-	5,251
雜項收入	-	104
總計	-	5,3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終止租賃收益及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減少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前終止本集團於香港餐飲業務的若干租賃協議所得一次性收益。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港元減少約8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7名員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4名員工)。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去年關閉香港所有食肆。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本集團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增加約95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85.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去年關閉所有香港餐廳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少約99.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本集團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去年關閉所有香港餐廳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35.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清潔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及文具開支以及修葺及保養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類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員工成本減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該影響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透過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028,000港元）（「第一次配售」）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透過配售合共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405,600港元）（「第二次配售」）籌集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上市、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節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關聯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576,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該影響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抵銷。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約4,300,000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源自按年利率3.0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00%）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約2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其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2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由於本公司錄得淨虧絀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其中部分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交易為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澤瑞龍祥向本公司提供平台服務，而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澤瑞龍祥訂立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平台上銷售及分銷產品。根據框架協議，澤瑞龍祥每月向本集團收取平台服務費(「**服務費**」)，數額為透過平台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交易總額的5%，本集團須按季度結算服務費。由於澤瑞龍祥的股權於訂立框架協議時由張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約65.46%、屈鵬先生(張苗女士之子)持有約33.88%以及張達先生(張苗女士之侄子)持有約0.66%，根據GEM上市規則，澤瑞龍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澤瑞龍祥55%股權，澤瑞龍祥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平台服務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650,000港元、3,959,000港元及3,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費錄得約77,000港元，在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透過平台銷售食品及酒品的估計銷售額釐定。有關食品及酒品估計銷售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鑑於上文所述，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各自政府可能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以及各自貨幣兌換市場的深度和廣度而與當前或歷史匯率存在重大差異。相關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動以及相關貨幣的供求關係影響。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惟將於日後有需要時予以考慮。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僱員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除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工作培訓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任何未來發展的影響。倘中國因發生任何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本集團或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行政及營運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可靠供應食材及酒品（例如中國白酒）、包裝材料及瓶子。食材及酒品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本集團依賴人力資源於中國經營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類業務。工資水平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未來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用於銷售及分銷食品和酒品業務的所有物業均由本集團租賃或特許經營。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業務

除本公司售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以上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30,560,000	65.4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8,980,000	5.64%
張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879,540,000	71.10%

附註：

- 1,730,560,000股股份由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峰先生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峰先生亦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148,980,000股股份由周峰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
- 張苗女士為周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峰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峰先生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30,560,000	65.46%

附註：

1.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周峰先生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峰先生被視為於天盾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峰先生亦為天盾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當時的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60,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60,0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歸屬、沒收、註銷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40,000,000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一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D.3.3及D.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組成。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及張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